

证券代码：839969

证券简称：客家银行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

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公司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公司秘密。

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公司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公司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因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备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
- （二）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三）能够运用公司的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判断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 （四）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股权；
-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 （三）本人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公司或公司控股或者实

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公司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公司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公司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已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九）监管部门认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董事任职的基本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三）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五）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

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七）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八）被取消终身任职资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九）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的逾期贷款；

（十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从公司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净值；

（十二）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从公司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净值；

（十三）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从公司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相应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十四）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公司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公司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十五）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六）不具备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的其他人员；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本条及第八条规定选举的独立董事，该选举无效；若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及第八条情形的，应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因严重失职被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不得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本款所述的严重失职：

（一）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的地位谋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关联交易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报有关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十三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外部监事的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向股东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还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等文件。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评价报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董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该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历次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独立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董事会所做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

予以罢免：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二十条 除出现上述情形外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议案应当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前可向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向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内容。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在听取并审议独立董事的陈述意见及有关提案后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前述文件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

-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六）可能对存款人、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七条 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银行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

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